

**劉宗翰先生辭任增選委員及
委任 2018 至 2019 年度替補增選委員**

目的

本文件旨在

- (i) 請區議員備悉劉宗翰先生辭任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增選委員；及
- (ii) 就委任姚鈞豪先生為交運會 2018 至 2019 年度的增選委員，徵詢區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大埔區議會在 2016 年 1 月 4 日的會議上通過每名區議員可提名不多於一名人士加入不多於一個委員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除外)為增選委員，任期為兩年。2018 至 2019 年度的增選委員的任期由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此外，過去當有增選委員辭任，區議會在備悉辭任通知後，會考慮是否通過由該辭任增選委員的提名人提名另一位人士出任大埔區議會增選委員。

3. 劉宗翰先生在本年 12 月 4 日辭任交運會增選委員。他的提名人劉勇威議員在本年 12 月 5 日向大埔區議會秘書處遞交表格，提名姚鈞豪先生出任交運會增選委員。倘若大埔區議會在 2019 年 1 月 3 日的會議上通過委任他為交運會增選委員，他的任期將由當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徵詢意見

4. 請區議員

- (i) 備悉劉宗翰先生辭任交運會增選委員；
- (ii) 考慮是否通過由劉勇威議員提名另一位人士出任增選委員；及
- (iii) 倘若(ii)獲通過，考慮是否委任姚鈞豪先生為交運會增選委員。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12 月